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22-00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为联营企业成都德信东毅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5,000万元，调整后的担保额度由原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联营/合营公司）	调整前（万元）	增加额度（万元）	调整后（万元）
1	成都德信东毅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合计	10,000	5,000	15,000

上述融资担保形式主要为联营企业各方股东分别均为联营企业融资提供100%全额担保，同时联营企业各方股东提供所持股权质押担保以及联营企业自身所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为其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对应的担保责任。该增加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05号）。

本议案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上海宝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梓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梓衡实业有限公司、苏州芯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贝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格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如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励致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临2022-006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07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关于公司增加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增加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针对《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担保对象：公司联营企业。
- 担保方：公司（包含公司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截止2021年09月30日，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余额合计561,110.07万元。
-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介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为联营企业成都德信东毅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5,000万元，调整后的担保额度由原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联营/合营公司）	调整前（万元）	增加额度（万元）	调整后（万元）
1	成都德信东毅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合计	10,000	5,000	15,000

上述融资担保形式主要为联营企业各方股东分别均为联营企业融资提供100%全额担保，同时联营企业各方股东提供所持股权质押担保以及联营企业自身所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原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德信东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德信”）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大南街70号附10号

成立时间：2021年0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孙星星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成都德信为公司子公司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49.23%。

截止2021年09月30日，成都德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9,606.02万元，净资产11,236.6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84.13万元。

成都德信负责成都青白江区绣川河以北、青白江大道以东QBJP2020-10(25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土地面积合计42,947.20平方米，容积率1.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为其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对应的担保责任。该增加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增加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合理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增加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因子公司上海宝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梓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梓衡实业有限公司、苏州芯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贝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格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如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后尚未开展实质经营，西藏励致实业有限公司因公司组织架构优化不再继续开展业务，公司拟对以上合计8家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一、拟注销子公司情况

1、上海宝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川”）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UNL4M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889号2幢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凡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0日

经营期限：2020年11月30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上海宝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上海宝川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36万元、净资产为-0.14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11万元。

2、上海梓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梓原”）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UP13L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889号2幢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郁伟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0日

经营期限：2020年11月30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上海梓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上海梓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40万元、净资产为-0.10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4万元。

3、上海梓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梓衡”）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UP21F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889号2幢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明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0日

经营期限：2020年11月30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上海梓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上海梓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43万元、净资产为-0.07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1万元。

4、苏州芯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芯达”）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22A426XP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宝带西路1177号3幢1116室二层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旭

成立日期：2020年8月25日

经营期限：2020年8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苏州芯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苏州芯达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11万元、净资产为-0.09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4万元。

5、苏州贝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贝名”）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229ABU4N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宝带西路1177号3幢1116室一层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黎芷伊

成立日期：2020年8月21日

经营期限：2020年8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苏州贝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苏州贝名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56万元、净资产为-0.14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8万元。

6、苏州格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格汇”）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1FHGT93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175号1819室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浩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2日

经营期限：2020年5月12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苏州格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苏州格汇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52万元、净资产为-0.18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11万元。

7、苏州如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如拓”）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1FHQT2T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175号1818室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阳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2日

经营期限：2020年5月12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苏州如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苏州如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22万元、净资产为-0.28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19万元。

8、西藏励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励致”）

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095770381M

公司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6栋1单元3-1号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饶雪花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8日

经营期限：2014年3月28日至2034年03月27日

主要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施、矿产品（不含贵稀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西藏励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西藏励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90.30万元、净资产为886.16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11万元。

二、清算注销的原因

上海宝川、上海梓原、上海梓衡、苏州芯达、苏州贝名、苏州格汇、苏州如拓设立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西藏励致因公司组织架构优化不再继续开展业务，为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处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清算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该公司的注销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资料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日

至2022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22年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5	迪马股份	2022/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传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年2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6: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E馆D楼会议室

邮编：400060

联系电话：023-81155758、81155759

传 真：023-81155761

联 系 人：王骏、杨丽华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参会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3,075,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0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晓楠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因联合中标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075,1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80,6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186,0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追加公司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186,0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刘爱森	347,736,384	86.2708	是
5.02	李桂茹	347,736,384	86.2708	是
5.03	李文学	347,736,384	86.2708	是
5.04	蒋东宇	347,736,384	86.2708	是
5.05	翁家恩	347,736,384	86.2708	是

6.00、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马传骐	347,734,484	86.2703	是
6.02	石小敏	347,734,484	86.2703	是
6.03	王琪	347,734,484	86.2703	是

7.00、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孟托	347,734,484	86.2703	是
7.02	韩信	347,734,484	86.270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因联合中标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7,640,6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57,640,6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7,640,6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追加公司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7,640,6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1	刘爱森	2,301,900	3.9935				
5.02	李桂茹	2,301,900	3.9935				
5.03	李文学	2,300,000	3.9902				
5.04	蒋东宇	2,300,000	3.9902				
5.05	翁家恩	2,300,000	3.9902				
6.01	马传骐	2,300,000	3.9902				
6.02	石小敏	2,300,000	3.9902				
6.03	王琪	2,300,000	3.9902				
7.01	孟托	2,300,000	3.9902				
7.02	韩信	2,300,000	3.990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森先生、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表决权股份数分别为135,226,381股、130,805,407股和57,662,696股，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323,694,484股，回避后表决数为79,380,641股。

2、议案3、4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森先生和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表决权股份数分别为135,226,381股和57,662,696股，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192,889,077股，回避后表决数为210,186,04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殷晨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森特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02月0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0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爱森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爱森先生、马传骐先生、石小敏先生，主任委员由刘爱森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马传骐先生、石小敏先生、蒋东宇先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马传骐先生担任；

提名委员会：石小敏先生、王琪先生、刘爱森先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石小敏先生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琪先生、石小敏先生、李文学先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琪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刘爱森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蒋东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刘爱森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徐晓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蒋东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王旭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蒋东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

聘任翁家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聘任颜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聘任叶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聘任陈俊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聘任高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15日

附件：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简历

董事长：

刘爱森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历。曾任聚亨企业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现任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监事，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美丽华夏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马传骐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小敏先生，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国家体改委，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琪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学士学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建设部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所长，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公害防治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研究室主任，北京市政府顾问等，现任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学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历。曾任陕西金山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

蒋东宇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学历。曾任伊莱克斯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和物流经理，固特异轮胎亚太区物流和客户供应链总监，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战略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徐晓楠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院，硕士学历。曾在中国石化任法律事务经理等职务，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王旭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硕士学历，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森特士兴集团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翁家恩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州士兴钢品有限公司员工，现任森特航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瑞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颜坚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总经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渊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北京佳讯飞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北维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北京松柏世纪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北京民福广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带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俊臣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伟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森环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瑞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02月0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0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孟托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2月15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孟托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建筑科技学院，工民建专业。现任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北京恒瑞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广州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山东森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1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独立董事丁明山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赵仲杰先生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杨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工作安排，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杨云峰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苟永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其他职务；刘华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改选杨云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苟永平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2年3月2日（星期三）14:30，在北京市顺义区新华联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杨云峰，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湖南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办工作；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市明天商贸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8,3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涉嫌短线交易公司股票被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涉及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作造成影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1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秀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石秀荣女士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加强和完善公司监事会工作，监事会选举刘华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监事，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4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华明，男，1971年8月出生，山东威海人，1995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1995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山东威海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北京新华联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2011年5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副总裁。

刘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1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工作安排，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改聘杨云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苟永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其他职务；刘华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苟永平先生、刘华明先生、张荣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苟永平先生、刘华明先生、张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1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石秀荣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石秀荣女士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秀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石秀荣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石秀荣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其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石秀荣女士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补选监事及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对石秀荣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1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2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新华联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2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楼8层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麟茜，霍盈盈；

联系电话：010-80559199；联系传真：010-80559190；

电子邮箱：xin000620@126.com。

5、相关费用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 年 月 日附注：

1、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提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提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对此提案放弃表决，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数。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620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本次审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2月15日起，新增长城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自2022年2月15日起可在该代理券商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2580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碳中和龙头ETF
512680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基金	军工ETF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4；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源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2月15日起，新增开源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自2022年2月15日起可在该代理券商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0360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300	沪深300ETF基金
510510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500	中证500ETF基金
512580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碳中和龙头ETF
512680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基金	军工ETF基金
512780	广发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京津冀基	京津冀ETF
512910	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中证100ETF
512980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	传媒ETF
515120	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	创新药ETF
515600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创新	央企创新ETF
516970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50	基建50ETF
517350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科技	中概科技ETF
518600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金	上海金ETF
588060	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科创	科创板龙头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百发大数据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季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季峰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22年2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销登记手续，调整自2022年2月15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